

臺北醫學大學器材借用規定

本規定限用於教研大樓、杏春樓及醫學綜合大樓開會活動所需而設之。

1. 凡借用者請前往總務處事務組登記、填寫借用及歸還日期、時間、數量及連絡電話以便連繫。
2. 借用前一天請與事務組(2318、2317)連絡，確認搬運之時間、地點及歸還時間。
3. 非既定之全校性活動，借用時請自行搬運並押證件。
4. 用畢後，請搬回原處存放。如使用完畢未依約定時間搬回原處，造成物品有遺失損壞之虞者，將不再讓 貴單位享有借用權。
5. 本組現有開會用桌子 25 張(180cm*60cm)、桌巾 15 條、鐵椅子 30 張、塑膠椅 250 張、活動看板 20 面(90cm*60cm)、立牌 10 面。
6. 桌巾只限於簽到桌使用，每次借用數量是 1-2 條，不提供作其他用途，如借用單有需要時，請 貴單位向廠商協商提供。
7. 存放地點：塑膠椅子存放於醫學綜地下二樓，桌子分別存放杏春樓、教研大樓及醫學綜合大樓。